

南安市教育局文件

南教语〔2024〕14号

南安市教育局关于认定南安市昌财实验中学 等24所中小学为第二批南安市 “书香墨香校园”的通知

各中学、中心小学、市直学校、民办学校：

根据《南安市教育局关于开展第二批南安市“书香墨香校园”创建活动的通知》（南教语〔2024〕3号）精神，2024年，全市共有31所中小学申报创建南安市“书香墨香校园”。2024年12月，南安市教育局抽调我市有关专家组成南安市“书香墨香校园”评估验收组，组织对2024年申报创建南安市“书香墨香校园”的中小学进行评估验收。

南安市“书香墨香校园”评估验收组认真对照《南安市“书香墨香校园”建设指导标准》要求，在学校自查的基础上，通过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问卷调查、实地察看等方式，对2024年

度申报学校的创建工作进行评估验收。经评估验收，共有 24 所中小学创建工作成绩合格，公示无异议。经研究，决定认定南安市昌财实验中学等 24 所中小学为第二批南安市“书香墨香校园”，现予以公布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。

希望全市中小学认真贯彻落实《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中小学“书香墨香校园”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闽教体〔2018〕28 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推动具有南安特色的中小学“书香墨香校园”建设，引导师生爱读书、读好书、善读书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全面提高师生的人文素养，为教师专业发展和学生健康成长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，不断深化校园文化建设，大力促进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附件：第二批南安市“书香墨香校园”学校名单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第二批南安市“书香墨香校园”学校名单

序号	学校名称	序号	学校名称
1	南安市昌财实验中学	13	南安市振兴小学
2	南安市华侨中学	14	南安市南溪小学
3	南安市五星中学	15	南安市第二实验小学
4	南安市胜利中学	16	南安市洪梅中心小学
5	南安市厚德中学	17	南安市霞峰小学
6	南安市水头中心小学	18	南安市第八小学
7	南安市奎峰小学	19	南安市蓝园小学
8	南安市西锦小学	20	南安市南昌小学
9	南安市紫封小学	21	南安市长福小学
10	南安市园美小学	22	南安市九都中心小学
11	南安市罗英小学	23	南安市崇文小学
12	南安市竞新小学	24	南安市前锋小学

抄送：泉州市教育局、泉州市语委办，南安市人大教科文卫委、市政协教科卫体委，市语委办，市分管领导。

南安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6 日印发